

100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

如果说兴县农民银行的创办是中国红色金融历史上的一座丰碑,其创业精神是一座灯塔,历史地位崇高、意义重大,那么西北农民银行的成立是则是这种精神的一种继承与创新,它将照亮我国金融事业发展的道路——

揭秘兴县农民银行的前世今生(下)

□ 文/图 本报记者 曹永亮

市场萧条、人心惶惶、群众情绪低落、金融混乱,这是边区新政权成立之时面临的突出问题。于是边区政府决定成立西北农民银行,以统一边区金融市场,发展根据地经济。西北农民银行就是在兴县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的。兴县农民银行首任经理由刘少白先生担任。该行经刘少白先生的努力,在兴县开明绅士牛友兰等人的大力支持下,于1937年12月正式开张。它为西北农民银行的成立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西北农民银行创建

1940年2月,晋西北公署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,制定晋西北《六大施政纲领》。决定以原兴县地方农民银行为基础,建立西北农民银行。边区政府以“四项动员”所得献金40%以上以及兴县农民银行保留的积累共计折合法币300万元作为西北农民银行资金。发行西北农民币,以统一货币、稳定金融。同年5月10日,西北农民银行正式宣告成立。经过决定,刘少白担任西北农民银行首任经理。同年冬调狄景襄任协办。后贸易总局局长牛荫冠和副局长王磊兼任银行经理、副经理之职。

西北农民银行最先在兴县县城孙家大院办公,建筑面积约为3200平方米。1940年,日军“扫荡”晋西北,其搬至陕西省神府县路家南湾村,后又迁址到神府县盘塘村。1941年又迁回兴县黑峪口刘家大院。抗战胜利后,又迁回兴县城区“三进士”大院。

银行初建时,机构不健全,只设立了总行,银行业务几乎没有开展,由行署财政处代办。1940年7月30日,晋绥边区金库正式成立。1941年3月16日,西北农民银行太原分行成立。同年5月,岢岚区、碛口等西北农民银行分行相继成立。之后,保德县和临县白文、克虎寨等地代办所成立并开展业务。

西北农民银行成立后,在原兴县农民银行印刷厂的基础上,接收赵承授溃逃时留下的晋兴出版社第二组全套设备,成立了洪涛印刷厂。开始印刷、发行西北农民币。

开设银行基本业务

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,西北农民银行主要的任务是“稳定西北农民币,促进生产,对敌进行货币斗争,以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。”在开展坚持以西北农民币为单一本位币的方针下,通过积极打击伪钞;严禁白洋流通;与法币、金元券展开斗争等措施,有力地捍卫了西北农民币在边区的地位。

为扶植根据地农业发展,解决广大军民吃饭穿衣问题,西北农民银行根据实际,发行了大量的农贷。西北农民银行在发放农贷上,优先贫雇农。主要农贷业务有春耕贷款、青苗贷款、耕牛贷款、水利贷款、一般农贷、植棉贷款、纺织贷款等。据有关资料统计,从1942年开始,晋西北(晋绥边区)行政署每年分发的支农贷款数达千万元至亿元计。1944年6月22日,新华社晋西北分社报道:晋绥边区群众,在民主政府的帮助与具体指导下,兴修水利,发展农业生产。根据20余县的统计,广大农民兴修水渠近100条,能灌溉的土地面积为75万余亩。例如1943年,兴县全县因政府贷款购买耕牛269头,后来政府为了解决群众春荒的困难,又贷给粮食300石,群众生产干劲大增,全县增加耕地1000多垧。抗日战争时期晋西北的农贷对发展根据地、巩固根据地和促进社会变迁有着重要意义。

西北农民银行还积极发展工商信贷业务。支持各县公、私商业生产,活跃经济,繁荣市场。得益于晋西北信贷业务的支持,据统计,晋西北有较大的集市网点600余家,其中兴县、临县、汾阳、丰镇等集市繁荣,物价稳定。兴县城区有公私商业网店270余家,公私商业总额达到2214万元,占到国民经济总收入的63.2%。

除此之外,西北银行还开设了定期存款业务、汇兑业务、代理金库业务。



西北农民银行旧址准备修复

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五百元币



西北农民银行与华北银行、北海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

1947年3月,边区自卫战爆发。1948年1月,晋绥解放区与陕甘宁边区合并,统称西北解放区。同年9月,晋绥西北农民银行与陕甘宁边区银行合并,统称西北农民银行。晋绥贸易公司与陕甘宁贸易公司合并,统称为西北贸易公司。西北农民银行与西北贸易公司以组织上合二为一。任命喻杰为西北贸易公司经理兼西北农民银行行长;刘卓甫为副经理、副行长;史维然为监委兼政治处主任。合并后,陕甘宁边区银行币停止印发,西北农民银行币成为整个西北解放区的统一本位币。

提起陕甘宁边区银行,最早可以追溯到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。1935年10月,随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。后更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(简称西北分行)。1937年10月1日,西北分行改名为陕甘宁边区银行。

1948年10月,陕甘宁边区政府、晋绥边区行署与华北人民政府商定,在华北、西北各解放区之间,凡晋察冀边区银行、冀南银行、西北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,准许互相流通。三方银行还对其比价作了规定。

1948年12月1日,经中央批准,华北、山东、陕甘宁、晋绥政府会商决定,原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的华北银行、晋绥边区的西北农民银行、山东政府的北海银行三行合并,成立中国人民银行。以原华北银行总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。原三行发行的货币,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接。西北农民银行币停止发行,按2000元折合中国人民银行旧币1元比价收兑。

1949年2月21日,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陕甘宁边区政府商定,将西北农民银行总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。并任命黄亚光同志为西北区行行长,王磊、张定繁同志为副行长。同年4月15日,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正式宣告成立。

如果说兴县农民银行的创办是中国红色金融历史上的一座丰碑,其创业精神是一座灯塔,历史地位崇高、意义重大,那么西北农民银行的成立是则是这种精神的一种继承与创新,它将照亮我国金融事业发展的道路。

- ①洪涛印刷厂(1940—1942) 总务股长马平
- ②洪涛印刷厂(1945—1949) 政治指导员(后为政治协理员)刘仲明
- ③洪涛印刷厂(1947—1949) 厂长颜青云

参考资料:

- 《兴县革命遗址综览》兴县档案史志馆编
《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》山西经济出版社
《西北农民银行史料》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
《牛荫冠纪念全集》(续)

